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5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所需的土地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中空压机及核心配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额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相关财务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产业、地域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拟与合庐产业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合庐产业新城设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实施建设，该项目计

划总投资额度约人民币 4 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投资协议》项下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合庐产业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24MB129627X9
- 3、机构性质：机关
- 4、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台创园合铜路与广巢路交叉口
-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合庐产业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合庐产业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合庐产业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合庐产业新城投资华中空压机及核心配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 亩，总投资约 4 亿元，预计达产产值约 4 亿元。

（三）土地出让

- 1、项目拟选址：初步选址于庐江县合庐产业新城龙磁大道与神龙大道交口西北角（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 2、用地面积：项目总供地约 100 亩（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扶持政策

本项目享受庐江县现行各类投资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各项有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鼓励企业投融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各类优惠政策。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

（2）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乙方项目公司处理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提供协调帮助，为乙方项目公司施工和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3）甲方成立项目协调小组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做好项目的工商注册、立项等环节的审批手续。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接受住建、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在项目开工前办理环评、能评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乙方项目公司在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2）乙方项目公司工商及税务登记须在合庐产业新城（庐江台创园）内，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商引资及其它统计工作，及时提供资金到位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3）乙方项目公司在文明创建和厂区治安方面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预期。华中区域市场作为公司重要市场区域之一，公司在华中区域市场的客户群体众多，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和技术服务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降低综合成本；有助于公司深入聚焦目标市场与客户核心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应用服务。优化公司的产业、地域布局，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战略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一）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所需的土地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额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